泰山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的教材与管理工作，结合目前学校和社会发展要求，现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教材（包括文字教材、多媒体课件、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电教教材等）是体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是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教材建设作为课程建设的核心，是一项长期的教学基本建设。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是提高教学质量、稳定教学秩序、完成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

第三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上级部门关于教材建设的政策；以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为依据，以编写、选用、供应优秀教材为重点，全面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水平。

第四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包括教材建设、教材选用及订购、教材供应、教材费核算、教材研究、教材评优等内容。教材工作的重点是强化建设，规范管理，以人为本，完善服务，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教材工作接受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

第六条 教务处是教材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任务是：

1、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教材评优工作；

3、对教材的编写和出版进行管理；

4、审批公共课、专业必修课教材选用；

5、协同相关部门实施教材招标购买；

6、组织自编教材的评审、经费资助；

7、落实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教材工作的决策，就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七条 教材建设的基本目标是适应人才培养需要，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高质量的基本教材和辅助教材，大力锤炼精品教材，不断更新教材内容，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手段的改革。

第八条 学校制订相关政策和措施，强化教材建设工作：

1、积极开展教材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教材建设水平；

2、定期进行校级自编教材的评优工作，积极推荐优秀教材参加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的评奖；

3、积极组织广大教师申报省（部）级以上规划及其它高水平教材的编写。

第四章  自编教材、讲义及其资助

第九条 凡我校教师主编或参编并公开出版的教学用书（不含专著）为自编教材，未公开出版的校内教学用书为讲义。

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重视教材编写队伍的建设，既要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作用，也要创造条件加强对中、青年教师的培养，鼓励一批有教学经验、勇于开拓的中青年骨干教师编著教材。

第十一条 自编教材的编写范围

1、结合教学改革，在课程内容体系方面有重大突破、反映先进教育思想和当代科技进步的、有较高学术水平和鲜明特色风格的教材；

2、反映我校重点学科、专业水平，具有我校学科、专业优势和地方特色的新教材；

3、有已出版教材，但内容、体系不完全符合我校教学要求，需要编写适当的补充教材；

4、具有我校特色的校企合作、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学科竞赛等教材（指导书）的编写。

第十二条 自编教材编著者的申报条件

1、主编教师应有讲师或以上职称；

2、主编教师至少要有讲授本课程两次或两次以上的教学经历。

第十三条 自编教材的申报和评审

主编根据教材建设和教学任务需要，提出申请并填报《泰山学院教材编写申请书》，先经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领导签字后报送教务处。

第十四条 自编教材的编写原则

1、编写教材要本着“少而精”的原则，内容要精炼，主次分明，详略得当，文字通俗易懂，图表与正文配合密切；

2、编写教材要注重质量，突出我校学科优势和特色，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确保编写出的教材具有较强的理论性、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启发性和适用性，以利于培养学生的自学和创新能力，要能反映出我校的学术水平。

3、禁止出现抄袭拼凑、重量轻质、随意挂名、私自盗印等行为。

第十五条 自编教材的选用

自编教材原则上先试用，根据使用教师和学生的反馈意见再决定是否继续使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届（公共课程教材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十六条 自编教材资助规定及程序

1、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自编教材，必须在正式出版前向教务行政科申请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出版前未办理有关手续的，出版后不予资助；

2、自编教材待正式出版后由第一主编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报教务行政科审核，教务行政科对申报材料审核后，予以资助；

3、自编教材可由编者自行联系出版，教务行政科在教材印刷和发行环节行使监督权，保证从出版社直接进书。

4、套书（上、中、下册）按整套教材申报；系列教材按单本申报；正式出版的与普通本、专科教材配套的教辅材料（光盘、参考资料、练习用书、实验用书），资助标准为同级别教材的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 自编教材级别的鉴定

国家级教材是指经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批准入选“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教材；省部级教材是指经省或部（教育部除外）批准入选“普通高等教育省、部级规划教材”的教材。教材的级别认定以上级的有关文件和官方公布的书目为准，出版社或编者自行确定、印制的级别无效。在认定教材级别证据不足、出现分歧时，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向教材管理、出版、发行、评奖等方面的权威机构和资深专家进行咨询，做出教材级别认定的最终决定。

第十八条 自编教材资助的额度

自编教材编写资助的额度向高级别和对教学建设项目起支撑作用的教材倾斜。

第十九条 自编教材资助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范 围 | 资助数额 |
| A | 第一主编国家级教材 | 30000元 |
| B | 第一主编省部级教材 | 15000元 |
| C | 第一主编校级重点项目教材 | 8000元 |
| D | 第一主编普通自编教材 | 5000元 |

注：校级教材为对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等起支撑作用的教材。

第二十条 经费资助主要用于与教材编写出版有关的版面费、出版费、发行费、图书费、差旅费、资料费、复印费、印刷费、易耗材料费、调研费、会务费等开支。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积极推荐我校教师编写的优秀教材参加省部级和国家级的优秀教材评选活动，对获奖教材颁发奖金，奖金标准执行教材资助办法。

第五章  教材选用及订购

第二十二条 广大教师应关注本专业领域内的出版动态，积极搜集教材出版信息资料，有条件的二级学院可建立教材版本样书库。教材选用首先要坚持正确导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涉及“马工程”的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教材。此外，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适用性原则。教材的内容和结构要符合教育与教学的基本规律，适应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满足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符合学生的接受能力和知识水平，富有启发性，便于自主学习。严禁选用质量低劣、内容陈旧、包销书等以营利为目的教材。

2、择优性原则。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近三年出版的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等优秀教材，使高质量的新版优秀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提高教材的优选率。

3、更新性原则。要结合学科、专业的提升和调整，加强教材的更新换代。二级学院所选教材中近三年出版的新版教材所占比例应不低于60%。如无特殊情况，五年之前出版或修订的教材原则上不再选用。

4、系统性原则。教材内容和结构应该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内容要体现由浅入深，相关教材之间，教材本身的章节与章节之间，内容、习题和附录之间等，都要体现科学的逻辑结构。

5、统一性原则。课程标准要求相同的同门课程，应采用同一种教材。

6、减轻学生负担原则。一门课程选用一种教材，不准发放辅助教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出售、摊派教材。

第二十三条 公共基础课及专业必修课必须选用合适的教材，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二十四条 所开设课程若有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但选用了其它版本教材时，必须书面写出不选用上述优秀教材的原因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要适当引进或使用外文原版教材，促进双语教学。但应严把质量关，严禁引进涉及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等内容的教材。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订购程序

1、每年五月份、十一月份教务处发放教材选用征订通知。

2、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由开课学院的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相关教研室主任组织本教研室教师讨论后提出备选教材，二级学院组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的专家小组充分论证，经学院领导审核后方可征订。

第六章  教材供应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每学期期末和开学前与学校中标供应商做好对接，负责教材的订购和发放。

第二十八条 教师、学生教材如有丢失，可以申请补订。

第七章  教材经费结算

第二十九条 学生教材费由各中标供应商按照学校招标价格直接与学生结算。

第八章  教材研究与评优

第三十条 教材研究是教材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教材编写与选用质量的重要措施。学校把教材研究工作纳入教学研究计划，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材研究。教材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教材内容及体系、新版及国外教材的推荐与评价、教材编写及使用经验交流、教材管理等。

第三十一条 教材评优是对我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出版的，有2年以上教学使用经历的自编教材、实践类教辅用书进行评优选先。校级优秀教材的评选每2年一次，设一、二、三等奖，每个等级的名额根据当次参评教材数量和质量确定，奖励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申报省（部）级、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原则上从校级优秀教材中推荐。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泰山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12〕82号）、《泰山学院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08〕6号）、《泰山学院教材编写出版资助办法》（泰院政发〔2012〕83号）、《泰山学院教材质量评价办法》（泰院政发〔2008〕4号）同时废止。

(泰院政发〔2019〕16号，二〇一九年四月)